绍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施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遵循科学、客观、公开等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信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企业包括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成立的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等。凡在我市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的本市和市外施工、监理企业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全市范围内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建立“绍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统一发布全市建筑业企业的信用信息，指导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信用系统管理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市直工程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在本辖区的建筑业企业和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建筑业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录入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与采集录入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等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建筑业企业工商注册、资质类别等级、从业人员及承揽工程情况等信息。

（二）良好行为信用信息是指建筑业企业受到各级政府及住建部、省建设厅、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奖励和表彰等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

（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其他严重违规、违纪的行为记录。

第五条  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信用信息由各建筑业企业在网上自行填报，经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对后录入信用系统。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集、录入信用系统。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对本企业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需在接到信息录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录入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查证属实的，予以变更，逾期视作放弃申诉。

第三章  信用综合评价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实行记分制，包括基本信用分、良好行为信用分和不良行为信用分。所有建筑业企业在录入基本信息后，信用初始分均为60分，根据信用信息收集情况予以加减分，具体的认定和记分标准，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政策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八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综合信用信息评分制，信用管理等级分A、B、C、D、E五个等级。如果企业分值在60分及以下的最高评定为D级。

第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立的，原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高于或等于60分的，新分立出资质的企业初始分为60分；原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低于60分的，新分立出资质的企业初始分采用原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建筑业企业资质合并的，合并前企业信用管理综合分均高于或等于60分的，合并后企业信用管理分采用原信用管理分最高的企业分值；合并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有低于60分的，合并后企业信用管理分采用原信用管理分最低的企业分值。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动态管理，每季度初更新一次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为A和E级的建筑业企业名单在市建设局官网上公布，其余企业评级结果可在市建设局官网进行查询。

第四章  评定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管理情况可作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资质资格管理、周期性检查、表彰评优、市场活动等进行差别化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B级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优先享受保证金减免等各类政策扶持，D级建筑业企业作为重点检查或者抽查对象，E级建筑业企业作为必查对象，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需要对企业进行一次资质动态核查，该企业承揽工程作为重点必查对象，且所有检查结果需备案留档。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发包环节，应当充分考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信用管理结果。在工程项目发包中，建设单位可以按照授权查阅相关企业最近3年内的信用信息，作为资格预审的参考依据。建设单位可限制D级、E级建筑业企业参加竞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在信用信息的录入、填报工作中应当诚实守信，保证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有虚报、漏报、瞒报本企业信用信息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可视具体情况，由查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直接降级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对照信用管理标准全面采集信息，并对照考核标准及时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认为有关部门信用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违反本办法的，可以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信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评价办法进行适时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试行。

附件1：

施工企业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良好行为信用信息** | **企业加分分值** | **备注** |
| （一）获得通报表彰 | | | 1.本认定标准的信用信息是指施工企业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建设活动获得的信息。  2.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分别为：A级：累计得分排名前50位（含）；B级：累计得分排名前250位（含）；C级：累计得分排名前800位（含）；D级：累计得分排名前1000位（含）；E级：累计得分排名1000位后。  3.同个通报表彰文件中，获得多次表彰，按一次计分。  4.同一个工程建设项目获多个奖（杯）的，按照最高奖（杯）得分。参建单位按对应加分分值的50%计分。同一建设项目同一不良信用信息单次符合多项扣分标准的，按最高项扣分，不重复扣分。  5.所有表彰、获奖（杯）等加分项以发文时间开始计算有效期，逾期未申报的自行作废。  6.国家级加（减）分项有效期为3年，省级加（减）分项有效期为2年，其他加（减）分项有效期为1年。  7.良好行为信用信息中获得通报表彰加分20分封顶，工程项目获奖（杯）加分50分封顶，科技创新20分封顶，履行社会责任50分封顶。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扣分不封顶。  8.获中国质量奖加10分，省级质量奖分别加8分。  9.创部级技术中心加5分，省级技术中心4分，市级技术中心3分。  10.创部级科技进步奖加5分，省级科技进步奖4分，市级科技进步奖3分。 |
| 1 | 国家级 | 6.0 |
| 2 | 浙江省委省政府 | 4.0 |
| 3 | 绍兴市委市政府 | 3.0 |
| 4 | 绍兴市区、县（市）委政府 | 2.0 |
| 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0 |
| 6 | 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0 |
| 7 | 绍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2.0 |
| 8 | 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0 |
| （二）工程项目获奖（杯） | | |
| 9 |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 15.0 |
| 10 | 中国质量奖，省级质量奖的 | 见备注8 |
| 11 | 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国家级安全示范工程等国家级奖（杯）等国家级奖项 | 6.0 |
| 12 | 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专业最高奖 | 6.0 |
| 13 | 钱江杯（优质工程） | 4.0 |
| 14 | 浙江省安装质量奖、浙江省钢结构金刚奖等省级专业最高奖 | 3.0 |
| 15 | 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 3.0 |
| 16 | 浙江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3.0 |
| 17 | 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 | 3.0 |
| 18 | 兰花杯 | 2.5 |
| 19 | 绍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 2.0 |
| 20 | 绍兴市实名制管理优胜工地 | 2.0 |
| 21 | 区、县（市）优质工程奖 | 1.5 |
| （三）科技创新 | | |
| 22 | 创各级技术中心 | 见备注9 |
| 23 | 创各级科技进步奖 | 见备注10 |
| 24 | 获各级QC成果奖 | 见备注11 |
| （四）履行社会责任 | | |
| 25 | 响应市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号召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 2.0 |
| 26 | 经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确认的捐助 | 见备注12 |
| 27 | 建筑业企业产值 | 见备注13 |
| 28 | 建筑业企业纳税情况 | 见备注14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不良行为信用信息** | **企业扣分分值** | **备注** |
| **（一）通报批评** | | | 11.获国家级QC成果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获省级QC成果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获市级QC成果一等奖加1分（同个QC成果按最高奖项加分）。  12.捐赠款项为施工企业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累计捐款，金额在100万（含）以上得4分，50万（含）-100万得2分，20万（含）-50万得1分，5万（含）-20万得0.5分，1万（含）-5万得0.2分（以政府部门相关依据为准）。  13.施工企业产值以年计分，省内产值10亿以下每1亿加0.5分，10亿以上加5分。省外产值5亿以下每1亿加1分，5亿以上加5分（产值以统计局数据为准）。  14.施工企业在绍兴市的年度纳税，按照每30万元得0.1分计分，上限35分（税收以税务局应交税费为准）。  15.施工企业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信用等级最高只能为B级，处罚期限为半年；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信用等级最高只能为C级，处罚期限为一年；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信用等级降为E级，处罚期限为一年。  16.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评价分数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E级，处罚期限为半年。  17.施工企业一个年度内没有产值和税收的，扣1分；两个年度内没有产值和税收的，扣2分，以此类推，上不封顶（已注册企业从该信用评价办法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开始计算）。 |
| 1 | 国家级 | 10.0 |
| 2 | 浙江省委、省政府 | 6.0 |
| 3 | 绍兴市委、市政府 | 3.0 |
| 4 | 区、县（市）政府 | 2.0 |
| 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相关部委办 | 6.0 |
| 6 | 浙江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 3.0 |
| 7 | 绍兴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 2.0 |
| 8 | 区、县（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 1.0 |
| **（二）违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9 |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50.0 |
| 10 |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30.0 |
| 11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10.0 |
| 12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的 | 3.0 |
| 13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的 | 2.0 |
| 14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 1.0 |
| **（三）违反劳动用工管理规定** | | |
| 15 | 发生500万元以上欠薪案件的 | 5.0 |
| 16 | 发生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欠薪案件的 | 3.0 |
| 17 | 发生300万元以下欠薪案件的 | 2.0 |
| （四）**其他** | | |
| 18 |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资料的 | 1.0 |
| 19 | 企业未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的 | 1.0 |
| 20 | 违反相关规定要求，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 2.0 |
| 21 | 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投诉处理和验收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不配合的 | 2.0 |
| 22 | 由于企业原因，引起群体性事件或年度各类有责投诉的 | 3.0 |
| 23 | 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 | 5.0 |
| 2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 | 5.0 |
| 25 | 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 | 5.0 |

附件2：

监理单位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良好行为信用信息** | **企业加分分值** | **备注** |
| （一）获得通报表彰 | | | 1.本认定标准的信用信息是指监理单位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监理活动获得的信息。  2.监理单位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分别为：A级：累计得分排名前10位（含）；B级：累计得分排名前30位（含）；C级：累计得分排名前60位（含）；D级：累计得分排名前100位（含）；E级：累计得分排名100位后。  3.同个通报表彰文件中，获得多次表彰，按一次计分。  4.同一个工程建设项目获多个奖（杯）的，按照最高奖（杯）得分。参建单位按对应加分分值的50%计分。同一建设项目同一不良信用信息单次符合多项扣分标准的，按最高项扣分，不重复扣分。  5.所有表彰、获奖（杯）等加分项以发文时间开始计算有效期，逾期未申报的自行作废。  6.国家级加（减）分项有效期为3年，省级加（减）分项有效期为2年，其他加（减）分项有效期为1年。  7.良好行为信用信息中获得通报表彰加分20分封顶，工程项目获奖（杯）加分50分封顶，履行社会责任50分封顶。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扣分不封顶。  8.获中国质量奖加10分，省、市、县（市、县、区）质量奖分别加8分、6分、4分。  9.获得通报表彰或者获奖（杯）的工程项目，若该项目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且由监理单位独立或牵头承接全咨业务的，监理单位加分上浮50%。 |
| 1 | 国家级 | 6.0 |
| 2 | 浙江省委省政府 | 4.0 |
| 3 | 绍兴市委市政府 | 3.0 |
| 4 | 绍兴市区、县（市）委政府 | 2.0 |
| 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0 |
| 6 | 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0 |
| 7 | 绍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2.0 |
| 8 | 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0 |
| （二）工程项目获奖（杯） | | |
| 9 |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 15.0 |
| 10 | 中国质量奖，省、市、县（市、县、区）质量奖的 | 见备注8 |
| 11 | 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国家级安全示范工程等国家级奖（杯）等国家级奖项 | 6.0 |
| 12 | 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专业最高奖 | 6.0 |
| 13 | 钱江杯（优质工程） | 4.0 |
| 14 | 浙江省安装质量奖、浙江省钢结构金刚奖等省级专业最高奖 | 3.0 |
| 15 | 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 2.0 |
| 16 | 浙江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3.0 |
| 17 | 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 | 3.0 |
| 18 | 兰花杯 | 2.5 |
| 19 | 绍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 1.0 |
| 20 | 绍兴市实名制管理优胜工地 | 2.0 |
| 21 | 区、县（市）优质工程奖 | 1.5 |
| （三）履行社会责任 | | |
| 22 | 响应市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号召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 2.0 |
| 23 | 经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确认的捐助 | 见备注10 |
| 24 | 工程监理企业产值 | 见备注11 |
| 25 | 工程监理企业纳税情况 | 见备注12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不良行为信用信息** | **企业扣分分值** | **备注** |
| **（一）通报批评** | | | 10捐赠款项为监理单位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累计捐款，金额在50万（含）以上得4分，20万（含）-50万得2分，5万（含）-20万得1分，1万（含）-5万得0.5分，1万以下得0.2分（以政府部门相关依据为准）。  11.监理单位产值以年计分，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产值3000万以下每300万加0.5分，3000万以上加5分。绍兴市外产值1亿以下每2000万加1分，1亿以上加5分（产值以统计局数据为准）。  12.监理单位在绍兴市的年度纳税，按照每2万元得0.1分计分，上限35分（税收以税务局应交税费为准）。  13.企业所监理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过错的，信用等级最高只能为B级，处罚期限为半年；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过错的，信用等级最高只能为C级，处罚期限为一年；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过错的，信用等级降为E级，处罚期限为一年。  14.监理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信用评价分数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E级，处罚期限为半年。  15.监理单位一个年度内没有产值和税收的，扣1分；两个年度内没有产值和税收的，扣2分，以此类推，上不封顶（已注册企业从该信用评价办法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开始计算）。 |
| 1 | 国家级 | 10.0 |
| 2 | 浙江省委、省政府 | 6.0 |
| 3 | 绍兴市委、市政府 | 3.0 |
| 4 | 区、县（市）政府 | 2.0 |
| 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相关部委办 | 6.0 |
| 6 | 浙江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 3.0 |
| 7 | 绍兴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 2.0 |
| 8 | 区、县（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 1.0 |
| **（二）违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
| 9 |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过错的 | 50.0 |
| 10 |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过错的 | 30.0 |
| 11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且监理单位存在过错的 | 10.0 |
| 12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的且监理单位存在过错的 | 3.0 |
| 13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的且监理单位存在过错的 | 2.0 |
| 14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 1.0 |
| **（三）其他** | | |
| 15 |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资料的 | 1.0 |
| 16 | 企业未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的 | 1.0 |
| 17 | 违反相关规定要求，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 2.0 |
| 18 | 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投诉处理和验收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不配合的 | 2.0 |
| 19 | 由于企业原因，引起群体性事件或年度各类有责投诉的 | 3.0 |
| 20 | 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 | 5.0 |
| 2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 | 5.0 |
| 22 | 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 | 5.0 |